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0036057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需要，報奉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光復鄉大全段287地號內等26筆土地，合計面積0.04473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案件編號：112A02U0088)

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465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鐵道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詳細標示及其應補償之費額：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府、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光復鄉公所公告欄，上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補償清冊等陳列於本府地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日止計30日。(因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順延至113年4月1日。)
-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

，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十、計畫進度：本案工程預定113年5月1日開工，117年4月30日完工。

十一、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

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公告文號：113年 3 月府地價字第1130036057A號

案件編號：112A02U0088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姓名	地價補 償費(A)	扣交佃農 補償費(B)	應領金額 (C=A-B)	他項權 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1	1	光復	大全	287-1	1,700	2.83	1 / 8	徐○志	602		602			農舍登記
2							1 / 8	徐○昌	602		602			
3							1 / 8	鄭○蘭	602		602			
4							1 / 8	陸○英	601		601			
5							1 / 8	徐○花	601		601			
6							2 / 8	黃○英	1,202		1,202			
7							1 / 8	徐○靜	601		601			
8	2	光復	大全	289-1	8,600	5.46	1 / 1	楊○龍	46,956		46,956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2.A02.U0088

公告文號：113年 3 月府地價字第1130036057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姓名	地價補 償費(A)	扣交佃農 補償費(B)	應領金額 (C=A+B)	他項權 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9	3	光復	大全	290-1	8,100	7.89	1 / 1	林○中	63,909		63,909			
10	4	光復	大全	298-1	8,200	25.09	1 / 1	鍾○城	205,738		205,738	鍾○錦4/10 鍾○發3/10 鍾○來3/10	1,000,000	
11	5	光復	大全	331-1	1,600	2.83	1 / 1	莊○忠	4,528		4,528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03705903	36,000,000	
12	6	光復	大全	343-1	1,600	12.76	1 / 5	林○如	4,084		4,084			
13							1 / 5	林○錦	4,083		4,083			
14							1 / 5	林○惠	4,083		4,083			
15							1 / 5	林○頤	4,083		4,083			
16							1 / 5	林○森	4,083		4,083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2A02J0088

公告文號：113年 3 月府地價字第1130036057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姓名	地價補 償費(A)	扣交佃農 補償費(B)	應領金額 (C=A-B)	他項權 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17	7	光復	大全	347-1	1,500	7.89	1 / 1	林○賀	11,835		11,835	林○翠	1,700,000	
18	8	光復	大全	352-1	1,500	4.99	1 / 1	吳○○英	7,485		7,485			
19	9	光復	大全	359-1	1,500	21.46	1 / 1	許○蓮	32,190		32,190			
20	10	光復	大全	368-1	1,500	0.58	1 / 2	陳○貞	435		435			
21							1 / 2	陳○仔	435		435			
22	11	光復	大全	387-2	240	176.51	2 / 8	林○永	10,591		10,591			
23							2 / 8	張○龍	10,591		10,591			
24							1 / 8	周○全	5,296		5,296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2A02J0088

公告文號：113年3月府地價字第1130036057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姓名	地價補 償費(A)	扣交佃農 補償費(B)	應領金額 (C=A-B)	他項權 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25		光復	大全	387-2	240	176.51	1 / 8	周○伸	5,295		5,295			
26							1 / 12	高○鳳	3,530		3,530			
27							1 / 12	張○純	3,530		3,530			
28							1 / 12	張○璋	3,530		3,530			
29	12	光復	大全	400-2	240	10.45	1 / 1	張○○妹	2,508	836	1,672			有三七五租約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 101.7.5起，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 依101.7.4府地籍字第1010122910 號
30	13	光復	富豐	13-1	290	33.18	1 / 1	張○春	9,623		9,623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31	14	光復	富豐	26-1	290	54.97	1 / 1	張○春	15,942		15,942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2A0210088

公告文號：113年3月府地價字第1130036057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姓名	地價補 償費(A)	扣交佃農 補償費(B)	應領金額 (C=A-B)	他項權 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32	15	光復	富豐	30-1	290	10.54	1 / 1	張○春	3,057		3,057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33	16	光復	富豐	31-1	290	15.92	1 / 1	張○春	4,617		4,617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34	17	光復	富豐	32-1	290	7.50	1 / 1	張○春	2,175		2,175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35	18	光復	富豐	34-1	290	6.54	1 / 1	張○春	1,897		1,897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36	19	光復	富豐	35-1	290	7.26	1 / 1	張○春	2,106		2,106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37	20	光復	富豐	36-1	290	8.09	1 / 1	張○春	2,347		2,347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38	21	光復	富豐	37-1	290	7.92	1 / 1	張○春	2,297		2,297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2A02U0088

公告文號：113年 3 月府地價字第1130036057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m ²)	標示面積 (m ²)	面積權利 比	姓名	地價補 償費(A)	扣交佃農 補償費(B)	應領金額 (C=A-B)	他項權 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39	22	光復	富豐	38-1	290	2.53	1 / 1	張○春	734		734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40	23	光復	富豐	39-1	290	1.03	1 / 1	張○春	299		299	謝○媛	150,000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期:0770901 依據花蓮縣政府93.10.14府地權 字第09301446470號函辦理移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41	24	光復	富豐	103-1	890	1.30	1 / 1	鍾○峰	1,157		1,157	瑞穗鄉農會 95637608	780,000			
42	25	光復	富豐	104-1	920	6.52	1 / 1	陳○清	5,999		5,999			農舍登記		
43	26	光復	富豐	134-1	890	5.26	1 / 1	王○昌	4,682		4,682					
44	12	光復	大全	400-2	240	10.45	1 / 1	徐○顯						承租人		
							共同	徐○鐘								
							共有	徐○珍								
總計:												634.26	m ²	土地	500,541	元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流水號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權利比	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或使用者姓名	作物類別	應領金額(元)	備註
1	3	光復	大全	290-1	1 / 1	林阿中	楊桃	3,630	
2	4	光復	大全	298-1	1 / 1	鍾建城	七里香	823	
3	6	光復	大全	343-1	1 / 5	林家如	樹薯	25	農林作物補償費金額:123元,依土地持分領取。
				1 / 5	林賴錦	25			
				1 / 5	林秋惠	25			
				1 / 5	林佩頤	24			
				1 / 5	林南森	24			
4	7	光復	大全	347-1	1 / 1	林子賀	刺竹	1,622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流水號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權利比	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或用人姓名	作物類別	應領金額(元)	備註
5	8	光復	大全	352-1	1 / 1	吳曾玉英	稜果榕	1,485	
6	11	光復	大全	387-2	2 / 8	林昆永	綠竹	11,030	1.農林作物補償費金額:44,118元,依土地持分領取。 2.高金鳳1/12、張榮純1/12、張哲璋1/12等3人已經需地機關價購,未列公告。
				2 / 8	張文龍	11,030			
				1 / 8	周韋全	5,515			
				1 / 8	周泰伸	5,515			
7	14 16 18 19 20 21 22 23	光復	富豐	26-1 31-1 34-1 35-1 36-1 37-1 38-1 39-1	1 / 1	張鳳春	桑樹(採果)、蓖麻	288	

合計: 41,061

